公司代码:605196 公司简称:华通线缆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通线缆	6051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效愚	
电话	0315-5091121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电子信箱	htxl@huatongcabl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80,743,828.72	3,033,456,402.08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2,086,570.22	1,756,263,563.64	20.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9,969,531.56	1,605,239,153.88	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0,482.41	84,819,828.61	-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88,654.02	62,601,815.58	-6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13,966.18	87,182,897.88	-59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5.11	减少2.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9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文勇	境内自然人	16.81	85,199,100	85,199,100	无	0
张文东	境内自然人	14.60	74,019,400	74,019,400	无	0
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23,096,100	23,096,100	无	0
青岛金石灏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	18,870,300	18,870,300	无	0
林超	境内自然人	3.55	18,000,000	18,000,000	无	0
刘宽清	境内自然人	3.03	15,333,334	15,333,334	无	0
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13,450,000	13,450,000	无	0
唐山市厚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3,053,000	13,053,000	无	0
张书军	境内自然人	2.28	11,532,500	11,532,5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9,500,000	9,5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文勇、张文东为兄弟关系;张文勇、张书军为父子关系;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为一致行动人。宁波泽链通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宁波泽链通、刘宽清均受刘宽清同一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1年上半年,由于国外疫情仍局势严峻、国内多地发生局部地区疫情反弹,国内外经济仍面临诸多挑战。另外为了应对疫情,全球各个国家不同程度地推出了相关刺激政策来支持经济发展,由于美元区、欧元区货币超发,通货膨胀加剧并向全球传导和辐射,导致全球包括铜、铝在内的大宗商品全面上涨。面对疫情后复杂的国际形势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与资金压力,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直面困难,凝心聚力,实现营收18.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56%,主要是受到铜铝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费价格上涨、汇兑损益的影响。

预计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持续受到运费上涨的影响。公司正在与客户协商,共同承担运费上涨的费用,降低对公司的影响。

(二)2021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

在电线电缆领域,在国内市场板块,公司按照产品结构,精耕细分市场,形成“品牌、技术、团队、经销商、电商”营销市场服务体系,建立了强大的营销服务网络,深耕晋地市场,抢抓京津冀区域,开发东三省、华北、华东市场。随着国内疫情进一步稳定,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内市场在2021上半年进一步发力,订单同比大幅增长。国内市场将在巩固现有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并适度扩大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为代表的电力系统的供货范围,最终形成量大面广产品与细分领域产品并重,产品质量与生产规模并重的发展模式。

在国际市场板块,2021年上半年,国际市场订单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韩国工厂建设,美国订单增加迅速,其中光伏电缆及港机电缆成功获取批量订单,潜油泵电缆订单增幅较大。非洲业务板块,受坦桑尼亚第一期农网改造完成的影响,坦桑尼亚工厂上半年发货量有所下降,但是下半年坦桑尼亚农网改造将启动第二期工程,公司坦桑尼亚子公司作为该国最大的电缆制造企业,将持续为坦桑尼亚电力升级实业贡献力量。

目前,国际疫情形势仍然严峻,为应对后疫情时期的变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贸易线路、缩减流通环节,降低贸易成本;开展线上交流等方式维系客户,提升客户黏度;平衡订单与产品利润,优先接受利润相对好的特种产品订单,压缩常规产品订单,充分发挥有限产能,实现利润最大化;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拓展新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在油服领域,2021年上半年,受益于油价不断提高的影响,公司连续油管订单持续增加,并已相继成为世界三大油服公司的核心供应商。在市场方面,公司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优化全球市场布局,连续油管、智能管缆等油气钻采产品成功打入中东、南美等高端市场,全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在研发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成功完成2”-6000m光纤测井滚筒、2.375”-6500m大管径超大容量滚筒撬、71t连续油管半挂车、连续抽油杆滚筒、注入头支撑机构等8项新产品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了14万磅连续油管作业车,该装备是国内经工信部公告认证的超大型连续管车载设备。未来,公司将不断为世界油服市场提供创新型产品,提高产品竞争优势,打造服务世界的民族品牌。

2、加快信息化建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以打造“智能制造、智能管理、数据互通体系”为目标,有序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2021年上半年成功实现了协同办公系统与ERP系统的业务数据对接及数据平台展示,全面提升了公司协同办公能力,促进了办公业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增强了内业务和管理的透明化,有效消除了内部损耗,提升了运作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开展“标准化”专项活动,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为了达到“精益生产,降本增效”的目的,2021年初公司生产系统各车间开展了“标准化”专项活动,主要包括:生产现场5S标准化活动、工艺操作标准化活动和模具管理标准化活动三方面内容,并针对各专项活动的特点,成立了相应的项目小组,监督并指导各专项活动有序开展。专项活动的实施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并对改善企业精神面貌,形成良好企业文化起到了积极作用。

4、坚持技术创新与研发,提高公司发展动能

公司大力推进企业科技进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企业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科技进步长效机制,不断总结技术创新工作经验,努力推动公司科技创新并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换,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动力。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研发,提高公司发展动能,2021年上半年取得的技术创新和成果如下:(1)研发新产品:铲运机电缆、260℃潜油泵引接电缆、升降机电缆(塔机电缆)、钢包车电缆、潜水电机用扁电缆、66KV风能电缆、投挤电缆。(2)技术攻关项目:中车风能电缆端子压接及安装、中压超净乙丙橡胶绝缘研究、氯丁与氯化聚乙烯并用研究、高阻燃PVC护套(氧指数34)研发、环保90度级PVC弹性体护套(澳标)开发。(3)产品认证工作:UL光伏线束(正极)、双层光伏UL认证、岸电电缆认证、梭车电缆认证、HO7ZZ-F电缆TUVMARK认证、港机电缆TUV认证、UL719认证、韩国UL1569认证、韩国UL83认证。(4)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具有温度检测装置的应急电路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一种电缆用突脊型屏蔽层结构》、《一种集成式光伏线缆》、《外附光纤潜油泵电缆》。

5、加强人才团队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员整体素质,优化人员结构,确保人才团队建设与公司战略布局及发展规模相匹配,2021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开展技能技术提升、管理能力培养等方面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不断夯实公司核心团队专业能力。技能技术提升培训通过“线上课程讲理论、班前会讲重点,作业观察抓实操”的方式,按照各车间各工序实际需要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专业技能水平,把握产品质量控制关键点;管理能力培养通过“好书品鉴会”、“华通领导力培训”和“军训拓展”进一步提升团队的管理素养和凝聚力,提高管理体系的运作和效率。

二、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1-4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皇庭国际、皇庭B	股票代码	000056、2000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凯	赵伟刚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8A01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8A01单元	
电话	(0755)82281888	(0755)82535565	
电子信箱	wuk2927@163.com	htgj00005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8,668,457.02	271,124,447.67	325,326,840.11	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95,438.75	12,346,436.51	28,331,409.48	-18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87,016.31	-7,489,675.56	-7,489,675.56	-24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902,441.72	149,320,841.52	148,939,600.82	4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1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1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23%	0.52%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137,531,448.01	11,756,759,580.38	11,756,759,580.38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32,022,191.96	4,755,117,630.71	4,755,117,630.71	-0.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5%	244,860,751	0	质押	232,165,933
					标记	232,165,933
					冻结	242,165,935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6%	240,284,100	0	质押	184,807,000
					标记	184,807,000
					冻结	233,964,200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8%	72,634,060	0	质押	63,000,000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58,875,776	0		
鲍志強	境外自然人	1.84%	21,576,850	0	质押	16,431,188
霍孝谦	境内自然人	1.70%	19,940,178	0	质押	19,940,17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5%	15,899,444	0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12,655,252	0		
陈巧玲	境内自然人	0.84%	9,810,178	0		
徐凯	境内自然人	0.59%	6,897,41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太、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皇庭国际集团、陈巧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止2021年6月30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1,615,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2%(该合计数与以上各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1年6月30日,皇庭产业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40,284,1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319,900股;皇庭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44,860,751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94,816股;徐凯持有本公司股份6,897,411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897,41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与中信信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本公司之子公司融发投资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该笔借款由融发投资以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届岛国商购物中心(即皇庭广场)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保证,本公司以持有的融发投资60%股权为质押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POWERLAND HOLDINGS LIMITED以持有的融发投资40%股权为质押担保,融发投资和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皇庭广场分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与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郑康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合同期限为5年+5年+5年,即首期贷款到期后可展期两次,每次展期的期限为5年。该笔贷款于2021年3月31日首期到期,贷款余额275,000万元。因贷款无法续期,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申请诉前保全,申请查封了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届岛国商购物中心(即皇庭广场)的不动产,查封期限为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上述查封仅皇庭广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显示为抵押查封状态,深圳皇庭广场正常营业,商场和商户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诉讼通知等相关诉讼文件。

2、同心再贷款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51%的股权转让给同心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基于同心基金、同心再贷款已付款情况,经公司协商并考虑到深圳市疫情影响的客观情况及国家相关扶持政策,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同心基金、同心再贷款和皇庭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3、2020-44、2020-47。按照协议约定,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在2021年3月31日前应向公司支付359,933,389.39元;皇庭集团对同心基金向皇庭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等相关款项及同心再贷款向皇庭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皇庭集团拟代付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对公司欠款方案的议案》,皇庭集团同意代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支付上述欠款359,933,389.39元。

根据2020年1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应于2021年6月30日支付第二季度相关款项,若未按期支付,由皇庭集团进行支付。

截止2021年6月30日,同心基金需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58,752,754.98元;同心再贷款需支付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84,153,319.78元;皇庭集团对同心基金向皇庭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等相关款项及同心再贷款向皇庭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向皇庭集团、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多次发催款函,催其尽快支付相关款项。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1-4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债权人通知,并经查询核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皇庭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及相关方提起了诉讼,鉴于本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累计标的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阶段:已正式立案尚未开庭。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被告: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郑康豪。

2、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本公司陆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4月28日。该笔借款由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集团”)、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皇庭”)、郑康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14%股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基金”)以持有的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235,200,000股股份共同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为分期还本付息,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向渤海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100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900万元。因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事,渤海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款项,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29,531,050元。此外,渤海银行已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同心再贷0.96%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本案已于2021年7月8日正式立案,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诉讼文件。

二、本次公告前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借款人民币2,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13日。该笔借款由皇庭集团、郑康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以其持有的5套房产、郑康豪先生持有的3套房产及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持有的1套房产共同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庭基金以其持有的同心基金882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因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事,浙商银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及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款项,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9,712,832.45元。此外,浙商银行已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法院裁定对我公司名下5套房产采取保全措施。该诉讼案件法院尚未开庭。

2、2020年10月22日、23日,本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共借款人民币1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1日。该笔借款由皇庭集团、融发投资、深圳市皇庭基础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康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同心基金以其持有的同心再贷2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向九江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70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6,730万元。因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九江银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67,803,231.25元。该诉讼案件法院尚未开庭。

3、2020年11月20日,本公司向深圳莱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华商业”)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该笔借款由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康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不动产”)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深圳市皇庭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因该借款合同纠纷,莱华商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仲裁标的金额为人民币217,385,389.34元,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皇庭不动产10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融发投资6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及冻结皇庭不动产持有的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深圳市皇庭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未结案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总金额为人民币101,019,278.52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如本公司未能妥善解决上述诉讼,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1727 公司简称: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气	60172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海电气	0272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伏蓉
电话	+86(21)332618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电子信箱	ir@shanghai-electr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1,809,081	315,402,734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94,351	66,400,834	-4.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208,889	52,818,950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0,832	1,522,052	-42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9,026	1,346,638	-5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5,074	-16,028,23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2.37	减少9.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0	-4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0	-42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0,3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家	52.55	8,253,452,572		质押	965,118,62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9	2,919,169,331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	406,740,480		无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35	368,692,194		无	
杭州渊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33,615,21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7	104,866,921		无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94,711,719		无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4,199,535		无	
富诚海富资管-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光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69,348,127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67,584,81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通知,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及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股份313,642,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沪电气MTN001	101801489.IB	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7日	2,500,000,000	4.1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55	66.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4	4.5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和存货减值的风险,若通讯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大额减值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对通讯公司的股东权益损失和股东借款损失,通讯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借款也存在无法按约清偿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法院已经依法受理通讯公司就应收账款提起的相关诉讼。报告期内,通讯公司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73.67亿元,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损失65.74亿元。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7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号)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416,088,7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65元,减除承销费用14,999,999.98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4,999,995.67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9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已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不超过20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1月23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为0.88亿元。

2019年1月14日,公司将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亿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不超过25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将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亿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6.70亿元(相关发行费0.15亿元、利息收入0.05亿元),募集资金余额3.28亿元(含利息收入0.08亿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1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专户账号1001262129040525666。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的实施主体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户账号100126212904053803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账户余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